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上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不受损失。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自2014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宝
基金代码	6807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922,977.89份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增值。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以追求绝对收益为基本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通过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等方式，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	重庆
法定代表人	杨文	范一飞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颖	董晓燕
联系电话	021-3899926	021-68475682
电子邮箱	faq@wjfund.com	zqsb@shbankofchina.com
传真	953199、400888000	9594
网址	021-3899927	021-68475623

基金法定验资机构名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立即履行职责	http://www.wj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960号陆家嘴花园大厦11楼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总额	1,679,042.04
本期净利润	1,679,042.04
本期净收益收益率	0.93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5.92297789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0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②
最近三个月	0.9833%	0.0000%	0.7733%
最近六个月	0.8153%	0.0000%	0.8153%

注：①、②基金净值表现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税后）与业绩比较基准（税后）进行比较。

3.3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5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6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7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8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9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0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1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2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3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4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5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6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7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8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19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0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1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2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3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4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5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6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7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8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29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0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1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2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3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4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5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6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7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8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39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0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1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2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3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4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5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6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7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8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3.49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河中证综合债指数（中证）。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已分配利润1,679,042.04元。

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托管职责。

5.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1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2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3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4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5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6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7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

5.8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职责。